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主要负责（签名）

编制时间

2015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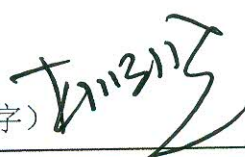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区201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7.249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5.735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一) 农用地		24.6994	24.6994
	其 中	耕地	10.4427	10.4427
		其中：基本农田		
		设施农用地	0.0334	0.0334
		林地	9.4451	9.4451
		园地	0.7833	0.7833
		坑塘水面	3.9949	3.9949
	(二) 建设用地		1.5143	1.5143
	(三) 未利用地		1.0358	1.0358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太平镇马岳村高塿经济合作社		宗地一	0.0575
	太和镇周田经济联合社		宗地二	0.4608
	太平镇北坑村灰林经济合作社，马岳村新村经济合作社，石桐村桐二、桐四经济合作社		宗地三	1.5246
	太平镇龙湾村大笪、格水、冷水坑、龙五队、龙六队经济合作社		宗地四	2.1333
	太平镇龙湾村大笪、格水经济合作社		宗地五	2.6667
	禾云镇云街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宗地六	3.6066
	禾云镇云街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宗地七	2.7381
	禾云镇云街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宗地八	3.6553
	太和镇周田村迳口、苏围经济合作社，周田经济联合社		宗地九	2.2000
	太和镇周田村迳口、苏围经济合作社，周田经济联合社		宗地十	7.1333
	太平镇龙湾村大笪经济合作社		宗地十一	1.0733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1 国土报 主管领导（签字）  2015年10月20日  (公章)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 注	

填表人：朱献文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4.6994		24.6994	
其中:耕地		10.4427		10.4427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5			24.6994		10.4427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朱献文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清新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佛冈县水头镇西田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佛冈县迳头镇龙冈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27.7240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0.4427	√		
验收单位及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10]6号、清国土资（验）函[2009]13号			
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		44182120100005、44182120090043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佛冈县水头镇西田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44182120100005	F49G003092	13/131	2.3622
2	佛冈县迳头镇龙冈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182120090043	G49G095091	9/131	8.0805
合计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禾云镇、太和镇、太平镇			
		村	禾云镇云街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太和镇周田村迳口经济合作社、苏围经济合作社、周田经济联合社；太平镇北坑村灰林经济合作社，龙湾村大箕经济合作社、格水经济合作社、冷水坑经济合作社、龙六队经济合作社、龙五队经济合作社，马岳村高塍经济合作社、新村经济合作社，石桐村桐二经济合作社、桐四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2.2756	1.407-2.232	10--18	6--12
		水浇地	0.0118	2.2320	10	6
		旱地	8.1553	1.407-2.232	10--18	6--12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林地		9.4451	12.5--15		
	园地		0.7833	27		
	坑塘水面		3.9949	43.5		
	设施农用地		0.0334	42.21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1.5143	35.712--42.21		
	未利用地		1.0358	17.856		

续一（汇总）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40.507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7045		
征地总费用		843.405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0.951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57.000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99.000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44-0.1121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19-0.110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177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262.0485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10%安排，用地面积27.2495公顷，清新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收土地方案(禾云镇、太平镇)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禾云镇、太平镇			
		村	禾云镇云街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太平镇北坑村灰林经济合作社，龙湾村大笪经济合作社、格水经济合作社、冷水坑经济合作社、龙六队经济合作社、龙五队经济合作社，马岳村高塍经济合作社、新村经济合作社，石桐村桐二经济合作社、桐四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1264	2.2320	10	6
		水浇地	0.0118	2.2320	10	6
		旱地	5.567	2.2320	10	6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林地		8.9006	12.5000		
	园地		0.7833	27.0000		
	坑塘水面					
	养殖水面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305	35.7120		
	未利用地		1.0358	17.8560		

续一（汇总）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26.878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983		
征地总费用		419.308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021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11.000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70.000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44-0.1121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19-0.110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128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189.504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10%安排，用地面积17.4554公顷，清新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收土地方案(太和镇)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和镇			
		村	太和镇周田村迳口经济合作社、苏围经济合作社、周田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1492	1.4070	18	12
		旱地	2.5883	1.4070	18	12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林地		0.5445	15.0000		
	园地					
	坑塘水面		3.9949	43.5000		
	设施农用地		0.0334	42.2100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1.4838	42.2100		
	未利用地					

续一（汇总）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3.628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7215		
征地总费用		424.097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3.301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6.000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9.000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44-0.1121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19-0.110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49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72.5445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10%安排，用地面积9.7941公顷，清新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填表人：朱献文